**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U-2017-0085-FW-GK**

**标段：1标段**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实施部门：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时间：2017年12月**

**是否涉密（签署意见并签名）：**

目 录

投标报名登记表

第一部分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二部分

1. 投标须知
2. 总则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开标与评标
7. 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8. 合同签订
9. 特殊情形的规定
10. 其他规定
1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目录

三、附件（报价材料、资格证明资料、商务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响应）开始时间15天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评审）后提出任何异议。**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报名登记表**

一、供应商报名须知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在接受采购邀约（公告）并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在供应商库中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兰州大学各类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采购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 前来报名，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三、报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报项目编号 |  | | | | |
| 所报项目名称 |  | | | | |
| 所报标段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公司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报名经办人 |  | 电话 |  | E-mail |  |

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报名材料附后（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司章后与此页一起用订书机装订）。

报名经办人签字（须经办人本人手签）：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号：

公司公章（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1.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该项目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LZU-2017-0085-FW-GK；**

3．采购内容、预算及标段划分等：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  |  |
| --- | --- |
| 采购内容 | **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 |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250万元 |
| 交货（实施）地点 | 兰州大学校内 |
| 交货（完成）期 | 180日历天 |
| 货物质量或服务标准要求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近十年查询结果；

（2）经营范围及拟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具有与本次投标货物（服务）相应的经营、代理（经销）资质，能全程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畅通的问题响应机制和渠道等。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javascript:void(0))”、“[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javascript:void(0))”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管理科（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447A室）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9日；**

获取方式：**自行从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招标公告链接网址下载；**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响应）开始时间15天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评审）后提出任何异议。**

3．报名时应携带以下材料：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报名登记表（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8年1月12日15: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241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一）采购活动实施部门联系方式**

实施部门：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 ，

联系电话：报名0931-8912831，质疑8912932。

**（二）项目技术联系人（采购需求相关）：邵老师，电话：13919032263。**

**六、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一）标书费售价： **免费获取，自行网上下载**。

（二）投标保证金

在正式报名的同时，还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和支票**），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响应）**）。

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帐号，不接受个人帐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LZU-2017-0085-FW-GK**投标保证金”字样。

1.本项目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5000元；**

2.转款方式（**不接受现金和支票**）：

2.1供应商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2.2 供应商通过银行电汇。

（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兰州大学

开户户名：兰州大学

开户行：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四）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于到现场报名一天前完成转款。**

（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发布。

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
|  | | 采购人 | | 名称：兰州大学  项目联系人（采购需求、技术相关）：邵老师，电话：13919032263 |
|  | | 采购活动实施部门 | | 实施部门：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本部贵勤楼447A  联系电话：报名0931-8912831，质疑(须提供纸质件)8912932 |
|  | |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LZU-2017-0085-FW-GK |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兰州大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 采购内容及控制价 | | 采购内容：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控制价：不高于相应标段的预算金额 。  说明：对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是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交货(完成)时间 | | 180日历天 |
|  | | 货物质量或服务标准 |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合格投标人 |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合格投标人”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 分包 | |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 （一）在正式报名的同时，还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和支票），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响应））。  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帐号，不接受个人帐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LZU-2017-0085-FW-GK投标保证金”字样。  1.本项目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元；  2.转款方式（不接受现金和支票）：  2.1供应商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2.2 供应商通过银行电汇。  （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兰州大学  开户户名：兰州大学  开户行：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四）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于到现场报名一天前完成转款。  （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 |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 | 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制作。  1.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表壹份（正本中须提供同样的报价表原件壹份，金额及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电子文档（光盘）1份，若项目分多个标段，则须分标段制作光盘各一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标段号”+“公司全称”，不分标段的均默认标段编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 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必须分标段制作并装订，复印件应每页标注“本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和密封：  1.打印（印刷）、A4幅面、清晰、工整、美观。  2.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书脊:应在顶端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应清楚标明项目编号、标段号、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文字方向可竖向。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将封面作为起始第1页，目录作为第2页，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均须严格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公司鲜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二）光盘封装及密封  光盘盘面使用油性笔书写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公司全称，光盘须先装入光盘盒中，再装入信封内密封，密封要求与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的第5条要求相同。 |
|  | | 封套上写明 |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
|  | | 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的提交 | | 1．投标文件递交时应携带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编制递交原件的目录）：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需2份原件：1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1份开标时单独出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正本或副本，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5）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6）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国家有特殊要求的行业许可正本或副本，如出版印刷类、医疗类、建筑类、消防类等，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8）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原则上要求出具近十年查询回执，若公司成立不足十年，应从公司成立之日起查询；  （9）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纳税票据复印件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  （10）企业员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原件（供应商可视情况决定原件是否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12）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将不接受投标。  以上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应是发证机关或相关单位检验有效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出具原件，以供招标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以上相应资质复印件应逐页标注“本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无线胶订方式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其中（1）、（8） 、（12）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3.以上资质证明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1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241（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18年1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241（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
|  | | 开标及评标会议工作程序 | | 1.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评审方案。  3.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在监督小组监督下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唱标人开启供应商的标书（响应文件），宣读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单位、报价、工期等内容。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其响应文件开标结果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审委员会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7.响应文件澄清（供应商须在评审会议室外等候，随时接受评委质询，否则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最不利处理）。  8.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拟中标（成交）人，签署评审报告。  9.宣布评审结果，评审会议结束。 |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或7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或6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内由招标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 |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评定拟中标人。 |
|  |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一般项目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5%），具体事宜请务必与合同签署部门沟通落实。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银行电汇、转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交纳，具体方式请务必与合同签署部门沟通落实。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中标公告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采购单位将拟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无代理服务。 | |
|  | 中标候选人评定 | |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得分相同，则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 |
|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其他事项 | | 招标文件、修改及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相关澄清和承诺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采购内容概述（罗列采购货物或服务内容，建设用途及目标、建设任务、功能要求等）** | | | | | | | | | | | **本标段预算总额**  **（万元）** | | |
| **该仪器的购置对实现有机分子、有机材料、生物大分子和微量反应中间体电子结构与变化的NMR高效探测和反应机理的NMR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推动学科整体发展和一流学科建设，并促进学科间协同创新能力和区域科研水平提升。** | | | | | | | | | | | **250** | | |
| **商务类要求**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质要求（可结合调研情况并商归口管理部门后拟定）** |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经营范围及拟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具有与本次投标货物（服务）相应的经营、代理（经销）资质；能全程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畅通的问题响应机制和渠道等；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可就本项目1个或多个标段（标段数多于1个时）同时报名。 | | | | | | | | | | | |
| **商务**  **要求（可根据情况增删）** | | **投标报价要求**： **总价不高于250万人民币** 。  **交货时间（或实施工期）：**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供货。  **交货地点：** 兰州大学第二化学楼 。  **验收要求：** 仪器到货安装后，根据所签订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参数需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  **付款方式**（如：供应商全额垫资，验收通过后支付95%，质保期结束且用户评价良好支付5%余款）: 信用证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可根据情况增删）** | | 1.**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年；  2.故障响应要求：提供1年 7\*24 小时响应， 72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3.备品备件服务要求：若无法及时解决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4.培训要求：培训包括安装现场培训及公司培训，至少为2名人员提供3天免费现场培训，和至少2名人员的免费公司培训 ；  5.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并达到或高于应标技术指标 ；  6.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7.其他售后要求（若有）：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 **品目名称** | **品目代码** | **参数指标名称（如尺寸、主频、内存、显存、硬盘、像素、材质、工艺标准等）** | **条件**  **（=、≥、≤或其他）** | **技术指标** | **关键指标标记 “★”** | **计量单位（台、套、件等）** | **数量** | | **送货安装（或实施）具体地点** | **样品或小样、检测报告、现场演示、质保期等要求** |
| 1 | 400M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 | 波谱仪 | A02100406 | 超导磁体系统 | **≥** | 中心场强约为9.4特斯拉（对应1H共振频率400 MHz）,自屏蔽或超超屏蔽超导磁体，54mm左右室温腔径，磁场漂移≤4 Hz/小时 (1H)，≥20组的室温匀场线圈，5高斯线水平半径≤1m，5高斯线垂直半径≤1.5m；液氦保持时间≥180天,低液氦水平自动报警装置和数字液氦液面指示器，液氮维持时间≥14天；配有减震附件。 | **★** | 台 | 1 | |  |  |
| 高分辨液体探头 | ≥ | 配备1个及以上的5 mm双通道宽带自动调谐、匹配探头，宽带检测范围涵盖19F 和31P-15N；配置Z方向梯度线圈，配合梯度控制单元可达≥30 Gauss/cm；变温范围最小包括：-30至+80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1H 线形 ≤0.6/6/12 Hz (50%/0.55%/0.11%，1% CHCL3 in Acetone-d6，spinning)，并且≤0.8/7/14Hz（no spinning）  b) 1H 灵敏度 ≥280：1 (0.1% EB Sample)  c) 13C灵敏度 ≥190：1 (ASTM Sample)  d) 19F灵敏度 ≥275：1 (TFT Sample)  e) 31P灵敏度 ≥120：1 (TPP Sample)  f) 15N灵敏度 ≥20：1 (Formamide Sample) | **★** |
| 谱仪部分 | ≥ | 相位、频率和幅度的最小事件时间≤25 纳秒（时间分辨率≤25 纳秒）；提供≤0.030 度的相位分辨率和≤0.005 Hz的频率分辨率；频率稳定度≤1.0E-10；发射和接收的切换时间≤2微秒；配有高频和低频两个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50 W；低频≥145 W（用于观测和去耦）；智能化变温控制单元，变温范围最小包括：-30ºC到+80ºC，最小控温精度±0.1 ℃。 | **★** |
| 自动进样器 | ≥ | 24位（5mm转子），配备相应数目的5mm转子。 |  |
| 控制电脑 | ≥ | Intel四核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DVD光驱,19寸液晶显视器，配备相应NMR软件，包含常用的核磁实验方法，例如DEPT,COSY,NOESY,TOCSY,COSY,HMBC,HSQC等脉冲序列，并具备新核磁实验方法的补充升级序列包。 |  |
| 不间断电源 | ≥ | 1千瓦时的电池蓄电量 |  |
| 空压机 | ≥ | 1台涡旋无油空压机，排气量≥1500L/min，最大有效工作压力≥8bar，电机名义功率≥15kw，电机能效等级IE3或更高，防护等级IP55或更高，F级绝缘等级电机至少4机头配置，内置冷干机空压机出口露点≤7℃；2台吸附式干燥机，单台处理气量≥1.5m³/min，压力露点不低于-40℃，标配两级过滤器；集中式控制系统（含压力变送控制器、触摸屏PLC控制单元，联动控制柜，全套自动化运行） |  |
| 配套附件 | ≥ | 标样、专用工具等保证设备安装及主机使用的成套性附件；安装所需的液氦、液氮由厂家负责调配及费用支付。 |  |
| 售后 | ≥ | 整机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内免除人工及材料费；培训包括安装现场培训及公司培训，至少为2名人员提供3天免费现场培训，和至少2名人员的免费公司培训。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标方法、原则、程序、中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评定拟中标供应商。  **三、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一般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评审；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5.验证：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决定验证时，提供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  6.进行信用记录的审查，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7.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8.每个供应商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9.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10.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评定拟中标供应商。  **四、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评选办法：**  1.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约1至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有权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得分相同，则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5.根据评标排序，确定拟中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进行公示。 |

**二、评分标准**： 总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 | （一般情况下为1至3名，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 | （一般情况下为1名，项目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 |
| **评分标准分类** | **评分内容** | | **满分值** | **分值设置** | **备注（分档、分值说明等）** |
| **1.投标报价部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 3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技术部分**  **（满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超导磁体系统 | 10 | 一档：6到10分 | ≥30组的室温匀场线圈，5高斯线水平半径≤0.5 m，5高斯线垂直半径≤1 m； |
| 二挡：1到5分 | ≥20组的室温匀场线圈，5高斯线水平半径≤1 m，5高斯线垂直半径≤1.5 m； |
| 高分辨液体探头 | 10 | 一档：6到10分 | 1H 线形和1H、13C、19F、31P、15N灵敏度有**4**项及以上高于基本要求 |
| 二挡：1到5分 | 1H 线形和1H、13C、19F、31P、15N灵敏度有**1到3**项高于基本要求 |
| 谱仪部分 | 10 | 一档：6到10分 | 两个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50 W，低频≥300 W |
| 二挡：1到5分 | 两个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50 W，低频≥145 W |
| 探头数量 | 16 | 一档：9到16分 | ≥3个探头 |
| 二挡：2到8分 | 2个探头 |
| 三挡：1分 | 1个探头 |
| 自动进样器 | 4 | 一档：3到4分 | 24到60位（带保温附件） |
| 二挡：1到2分 | 24到60位（室温） |
| **3.商务部分**  **（满分20分）** | 公司实力 |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 3 | 近三年单项200万元以上类似业绩每项计0.1 分 |  |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10 | 满足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一年得2分。 |  |
| 提供备品备件 | 2 | 有：2分；  无：0分 |  |
| 培训 | 2 | 一档：2分 | 提供现场及3人以上公司培训 |
| 二挡：1分 | 提供现场及3人以下公司培训 |
| 服务网点 | 1 | 本地区有：1分  本地区无：0分 |  |
| 上门处理时间（若有） | 2 | 一档：2分 | 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
| 二挡：1分 | 7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

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兰州大学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实施。

**2.定义**

2.1**采购人和实施部门**：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实施部门是指采购人自身设置的负责采购活动的部门机构。

2.2**采购代理机构**：是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2.3**合格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能按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能按要求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告知函显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能按要求提供企业近年（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4）能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确实无重大违法记录。

（5）与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有关招标的规定；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及其他条件。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货物”**是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保障的供应。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及法律适用等声明**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3供应商一旦购买了（获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4本招标文件由发售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 |
| **第一部分** |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于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 **第三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目录  三、附件（报价材料、资格证明资料、商务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 |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如果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否则，以第二部分为准。

**4.5**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6第六章中如标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5.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语言**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7.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两个部分：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
| **（一）报价材料**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清单报价表  4.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5.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6.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  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同时提供）  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认可多证合一执照和国外企业经营许可类执照）  10.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含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2.近三个月纳税证明  13.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证明文件**  17.投标人概况（基本情况、财务、业绩等）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20.非制造商须提供经销、代理投标货物及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如制造商授权书（**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制造商可变为负责该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进口代理”，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进口代理”合法性的有效证明）、货物经销或代理授权书等。须保证从制造商到投标供应商授权链的完整有效。**  2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2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联合体协议（若有）  2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文件 | 26.货物简介（货物名称、产地、应用领域、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  27.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须与此后的第28、29、30项证明或支持文件数据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文件中若仅标记“响应”、“符合”及完全翻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不做有效说明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8.货物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细介绍及宣传彩页）  29.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30.技术资料证明（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明等）  31.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等）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9.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0.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等（**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办理进口手续相关费用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7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9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含其他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评审小组）认为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含其他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响应），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12.投标（响应）货币及评标价计算**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对于进口货物和服务，投标（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外币价格，并以开标前一天外汇卖出价为准报出人民币价格。**

**12.1投标（响应）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响应）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出美元、欧元或英镑等外币价格，并保证外币币种汇率在中国银行可查。**

**12.3投标（响应）人的评标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对于投标（响应）人提供外币报价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方式采购的均按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价后计算评标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的按谈判（或磋商）当天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价后计算评标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依据第二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写的规范要求，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誉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

**14.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一览表；

15.2招标文件有关商务要求内容；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不按本章16.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16.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基本账户。

16.5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基本账户。

1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8.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6.7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6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8.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打印，A4幅面左侧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9.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3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19.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0.2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递交投标文件**

21.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

**21.3供应商在接受采购邀约并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为恶意放弃，在供应商库中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兰州大学各类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6.6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及资质审核**

23.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3.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宣布项目评审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宣读采购与招投标纪律；

（2）宣读评审办法；

（3）提醒供应商确认资格证明原件是否齐全；

（4）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经确认密封完好后，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报价等。

（6）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唱标结果；

1. 唱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开标结束。

23.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5采购人进行资质审核，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质存在明显瑕疵，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未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由工作人员告知。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评标工作**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5或7人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或6人。专家名单于开标前24小时内由招标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评定拟中标人。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是否有实质偏离。明确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及密封的。

25.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对待，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关键文字涂改且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偏离表等关键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无明显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价格明显高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产品其他项目中标价格；

（4）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者以行贿手段和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等方式投标；

（11）开标、评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施加不利影响；

（1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

2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5.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投标的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4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验收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部分第11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申明的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的费用；所投服务相关的设备、材料、设施、人员等费用；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 投标货物（或服务）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 投标货物的品牌、性能质量；服务的内容、专业性、质量、效果；
7.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8.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
9. 投标人的技术保障能力、实施能力；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的修正**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2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中标结果的公告**

29.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0.投标人的质疑**

30.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及因过错导致的相关损失。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签订

**32.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30日内持单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质量标准**

35.1中标方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5.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6.质量验收**

36.1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6.2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6.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6.4验收方式：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1.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37.法律责任**

37.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2供应商有37.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37.3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要求及规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范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服务类采购可参考本格式另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甘肃兰州

需方：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购销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价**

（一）国内供货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二）国外供货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外币，元） | 合计（外币，元）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一）国内供货部分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包括供方提供的主机、随机附件及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保修、售后和技术服务及供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

（二）国外供货部分合同金额：

外币（小写） 元（币种为 ），外币（大写） ；参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包括供方提供的主机、随机附件及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保修、售后和技术服务及供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

**三、一般条款**

1.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

4.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5.供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安装所用的线材、辅料等。

6.供方及时准确地提供产品的维修技术资料，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需方操作人员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

7．供方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8.供方设立售后服务电话，对所售产品定期回访查看使用情况，及时了解需方使用意见和要求。

9.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问题时，供方应在了解问题后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由供方安排的相关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10．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11．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2.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4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3.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需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外币价格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锁汇并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需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需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验收合格 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2.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兰州大学（章） | 供方：（章） |
|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供货清单》（当设备明细比较多时提供）

第三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材料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  |
| --- |
| **LZU-2017-0085-FW-GK 第 一 标段 公司名称：** |

二、目录

**封面：**…………………………………………………………………………………1

**目录：**…………………………………………………………………………………2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报价材料**

1.投标函………………………………………………………………………………3

2.开标一览表…………………………………………………………………………4

3.项目清单报价表……………………………………………………………实际页码

4.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际页码

5.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6.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实际页码

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际页码

8.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实际页码

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实际页码

10.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正本)**……实际页码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含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12.近三个月纳税证明…………………………………………………………实际页码

13.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实际页码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页码

1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实际页码

1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实际页码

**（三）商务证明文件**

17.投标人概况（基本情况、财务、业绩等）……………………………………实际页码

18.商务条款偏离表……………………………………………………………实际页码

19.相关信誉证明材料…………………………………………………………实际页码

20.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货物类）………………………………………实际页码

2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货物类）………………………………………………实际页码

2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际页码

23.联合体协议（若有）………………………………………………………实际页码

2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货物类）**

25.货物简介（货物名称、产地、应用领域、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实际页码

26.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实际页码

27.货物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细介绍及宣传彩页）………………………实际页码

28.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实际页码

29.技术资料证明（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明等）…实际页码

30.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等）………实际页码

3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实际页码

3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实际页码

**（本目录可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 三、附件（格式）

## 1.报价材料

## 1.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投标文件包含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货物简介、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内容。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报价材料、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商务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内容。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2.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 元。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的补充通知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_天。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3）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我方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投标人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
| 标段及采购内容 | 第 标段；  采购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货币：） | 小写： |
| 大写： |
| 其中非进口部分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 其中进口部分外币报价  （外币币种： ）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时间 |  |
| 质量标准 |  |
| 产品质保及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清单报价表（货物类采购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标段： | | | |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机（或主要构件）品牌型号 （必填） | 原产地 (必填) | 制造商 （必填） | 数量 | 计量单位（台、套、架、张等） | 外币报价 | | | | | 人民币  报价 |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必填) | | 质保期 | 安装地点 |
| 原币制 | 参考汇率 | 单价 | 合计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报价合计：大写： 元 , 小写： 元;**  **其中非进口部分人民币报价：大写： 元 , 小写： 元;**  **其中进口部分外币报价合计：外币币种：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表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商所投的设备数量单位以台/套计量时必须逐项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同一标段内既有进口设备又有国产设备时，最终合计总价均以人民币合计，国内供货部分必须进行人民币报价，否则视为不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4货物投标供货清单（货物类采购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货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必填） | | | 原产地 (必填) | 制造商 （必填） | | 数量 | | | 计量单位（台、套、架、张等） | | |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必填) | | | | | | 质保期 | | | 其他费用（若有，请写明费用内容、标准及总金额）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标货物详尽清单，若不提供，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行。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5其他易损件、材料及服务报价表（货物类采购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段： | 金额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或服务内容 | 品牌、型号和规格（属服务内容的填服务周期或频率及其他特定标准） | 原产地 | 制造商  （属服务内容的填负责服务公司） | 收费标准（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资料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并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委托书承诺：我公司（单位）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并愿承担因投标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缺陷、授权代理人失误等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授权代理人在此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 

## 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 2.4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 2.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 2.6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装订入响应文件正本）；

##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

## 2.8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备查）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2.9近三个月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原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单独出具原件备查）**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2.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12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表格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3、商务证明资料

## 3.1投标人概况（货物采购提供全部，服务采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中部分内容）

3.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技工人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3.1.2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新注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务总额 | 国内 | 出口 |
|  |  |  |  |
|  |  |  |  |
|  |  |  |  |

1. 最新财务状况：提供由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1.3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附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

3.1.4制造投标货物情况（货物类采购提供；制造商填写）：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项目名称 | 年生产能力 |
|  |  |  |
|  |  |  |

1. 非由本制造商（或“总代理”）生产需从其协作制造商（或“总代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工厂名称及地址 | 货物部件名称 |
|  |  |
|  |  |

1. 协作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及地址 | 生产主要产品 | 年生产能力 |
|  |  |  |
|  |  |  |

3.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货物（服务）销售业绩：

1.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服务）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签约日期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销售数量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等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3.2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类、服务类通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和 “合同”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培训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负偏离，则勾选A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若有负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 1 |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5%余款。 |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7%，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3%余款。 |
| 2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0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
| 3 | …… | …… |

## 3.3企业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3.4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详细说明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投标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为保证供货渠道，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供货确认函的原件）**。
  2.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培训必须为免费培训）。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5. 其它服务承诺（**保质期内、故障出现 次更换设备等**）。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3.5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 3.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3.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文件、资料

## 3.8联合体协议（若有，格式自拟）

4、技术资料证明文件（货物类）

## 4.1所投货物（或服务）简要介绍

（货物名称、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应用领域、在同类产品中拥有的优势、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等）

## 4.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指标名称** | | **子项类别（若有）** | **货物数量**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及响应** | | **对招标文件偏离**  **（在对应参数指标行的空格内填**劣于、等于或优于**，须如实反映）** | **备注** |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 | **投标货物实际指标**  **（必须按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如实填写，禁止编造，禁止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1 | 货物或配置名称1 | | |  |  |  | 此处不填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1 |  |  |  |  |  |  |
| 2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2 |  |  |  |  |  |  |
| 3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3 |  |  |  |  |  |  |
| 4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4 |  |  |  |  |  |  |
| 5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5 |  |  |  |  |  |  |
| 2 | 货物或配置名称2 | | |  |  |  | 此处不填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1 |  |  |  |  |  |  |
| 2 | 技术参数指标名称2 |  |  |  |  |  |  |

填表要求：1.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对待。

3.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若投标货物参数分类与指定偏离表分类不同，但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类型，必须在备注栏进行详细明确说明，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对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3所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附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宣传彩页原件）；

## 4.4设备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等资料；

## 4.5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4.6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应注明如： 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厂家等）等；

4.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